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确认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和资格条件。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志强、白劭翔、邹友思

日期：2019年9月23日